

# 鸡尾酒外包装装潢高度相似被判定不正当竞争

普法小窗

□记者 陈菲茜

与知名鸡尾酒包装装潢高度相似,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松江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攀附仿冒商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终判定被告方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原告上海B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开发、生产预调鸡尾酒的食品生产商。2013年,该公司注册“R某”商标,其“R某强爽”系列鸡尾酒于2017年上市。经大力宣传推广,该系列鸡尾酒整体

销量较高,在鸡尾酒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该公司发现被告Z酒业有限公司“某嗨8度”“某爽8度”包装瓶上的装潢与其生产销售的“R某强爽”鸡尾酒在形状、大小、图案、颜色、文字的位置、字体及其颜色方面均基本相同,遂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主张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R某强爽”系列的商品装潢不具有特有性,且原告无法证明该装潢具有一定影响,不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同时认为,其生产的产品与原告产品区别明显,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的争议关键在于商品装潢是否具有影响力,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可以

通过以下两个角度来判断:该商品装潢本身不是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该商品装潢能不能起到区分和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松江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杨名解释道。

法官指出,被告生产销售的商品是不是构成消费者混淆,是最终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一个主要构成要件。“经过比对,我们认为‘R某强爽’鸡尾酒包装瓶上的装潢设计,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和美观度,形成显著的整体形象,已经具有了区分和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杨名说,从整体结构和主要部分来说,从底部的颜色、主要水果的类别、相应字体类型这几个角度来判断,构成了一定的相似性,容易或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以案释法

## 两年逃费3万多 “老司机”终翻车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陈韵洁)频繁采用跟车同出的方式逃避支付广场停车场费用长达两年多,逃缴金额达3万余元。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王某(化名)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6月,公安机关接到某广场物业工作人员的报警,称有一辆轿车自2020年12月开始采用跟车同出的方式逃避支付广场停车场费用。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经查,王某系该广场商务楼某间办公室的租户,2017年时,经常开车停留于该区域。当时,广场包月停车费是300元/车,经熟人介绍,王某连续三年按照每月200元/车的标准向广场物业公司缴纳停车费。直至2020年年底,物业公司拒绝了王某继续享受优惠价格的请求,要求其必须按照300元/车的标准正常缴纳。对此,王某心生不满,于是萌生了逃缴停车费的念头。

起初,王某只是试探性地驾驶自己的轿车,利用收费杆

落下比较缓慢的空挡,尾随前车快速通过无人看管的收费口,跟前车同出。见自己的“小聪明”屡试不爽后,王某愈发张狂,在短短三年内多次以此方式逃缴停车费。

2023年5月,该广场物业公司发现了王某长期逃缴的情况,电话联系王某要求其补缴费用。此时,王某才知道自己3年内竟然欠下3万余元停车费。面对如此高额的费用,王某索性耍起了无赖,非但毫无悔意,态度还十分强硬地拒绝补缴。物业人员沟通无果后选择了报警。

经审查,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王某多次恶意逃缴缴纳停车费共计3万余元,数额较大。在审查起诉期间,王某退缴了停车费并取得物业公司的谅解。2024年6月17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示,此案不仅是对王某个人犯罪行为的严正审判,更是对社会公众的一次深刻警示,切记守好道德与法律底线,切勿因贪小便宜而付出沉重代价。

## 骗取家长27万元 转学“能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赵可夫 记者 陈菲茜)学生家长为办孩子转学结识了“能人”秦某(文中姓氏为化名),然而,约定的转学无望不说,27万元也打了水漂。松江区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判决秦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学生家长张先生育有两女,目前均在上海就读中学。2021年2月,张先生萌生了让孩子转学至北京读书的念头,但因不符合转学条件而受阻。于是,张先生开始寻找“能人”,并在朋友的介绍下,辗转结识了秦某。

2021年12月,秦某承诺可以帮忙联系幕后操作人康某,更改张先生大女儿的学籍信息并转学。于是张先生与秦某签订了合作协议。而后,秦某将更改学籍的视频截图发送给张先生。张先生以为事情已经办妥,便将协议约定的款项22万元陆续转给秦某。2022年5月,秦某又提出可以打包帮张先生的小女儿搞定转学,需额外支付5万元,张先生欣然应允并再次向秦某转账5万元。6月,在张先生的不断追问下,秦某通

过微信发送两张录取通知书给张先生,后一直找借口拖延。直至9月,张先生发现自己的两个女儿并未成功转学,也联系不上秦某,于是选择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秦某并无其自称的协助转学办事能力,其向张先生提供的更改学籍的视频截图、转学录取通知书均系伪造,张先生女儿的学籍并未更改。秦某收钱后随即转出自用,而所谓的幕后操作人康某与秦某之间没有任何资金往来。秦某认罪交代,为生意资金周转,虚构办理转学的能力以此实施诈骗。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秦某虚构自身能力,骗取被害人钱款27万元,达到数额巨大,涉嫌诈骗罪。2024年6月20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秦某提起公诉。

6月28日,法院依法判决秦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与另案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并罚,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万元;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 车辆挡道心生怨气 男子划车泄愤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曹雍卿)路遇车辆挡道,外卖小哥一怒之下划车泄愤。近日,松江警方成功抓获一名故意划他人车辆的男子,犯罪嫌疑人周某因涉嫌故意损毁财物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方松派出所接市民徐先生报警称,自己停放的轿车车身被划,怀疑是其他车辆驶过导致。经查看,民警发现划痕从前保险杠延伸至车尾,更像是有人故意为之。经调阅徐先生车辆停放区域的公共视频,发

现有一外卖骑手在经过徐先生车辆时,从路边捡起石头,扬手将车划伤。

到案后,周某坦言,其认为徐先生当日将车辆停放在网格线上,影响到其电瓶车通行,使其不得不步行取餐,心生恨意便使用捡到的石头将车辆划伤泄愤。

警方提示,驾驶员停放车辆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遇到车辆堵路时,切勿一时冲动做出违法行为,可拨打车电话或通过“一键挪车”等方式处理。



公安松江分局交警支队的民警们近日走进我区多家中小幼学校,通过问答游戏、互动式讲解,给孩子们送去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们在石湖荡中心幼儿园为孩子们上课。

通讯员 徐佳 摄

法治在线

## 公益诉讼助力耕地复垦 农田险变游乐场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龚弋)在原被挪作他用的耕地上,复垦工作正如火如荼地推进着……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日前来到涉案农场开展“回头看”,发现这处耕地已恢复原貌。

今年1月,区检察院接到市民举报称某农场原本种植瓜果蔬菜但不久前却开起了游乐场。接到举报后,区检察院立即组织办案力量现场核实线索情况,发现经营者在部分田地上搭建牲畜围栏、赛车场地等游园设施,还铺设了塑料草皮垫,设置仿真直升机等用于经营亲子游乐项目,部分田地则被废弃车辆和各类杂物占据。

由于该农场占地较广,于是,检察官通过无人机技术对农场地块进行航拍标注测量,发函区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咨询土地性质,并向当地村委会调取了土地承包合同。经调查,被占用的地块部分系耕地,依规属于耕地保护空间,另有果园用地等农用地被挪作他用。此外,该农场并没有办理改变耕地用途的审批手续,且承包合同中明确禁止承包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非农化建设。

查实情况后,检察官立即对该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后邀请市人大代表、特邀检察官助理以及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至涉案农场现场会商并听取意见。3月,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对此,属地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研讨落实整改工作,派驻专人督导涉案农场清退违规游乐设施,对田地开展清理、翻耕工作,恢复地类性质。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还向涉案农场人员进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专项普法,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种植作物。

日前,检察官协同专业人员再次来到该农场进行了回访,发现原本占据农田的违规设置的亲子游乐设施均已搬离,堆放的报废车辆已被清理,土地已经恢复应有的待垦状态,生态修复工作已经达标。

## “法援护苗”专窗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我的孩子在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过程中受伤了,我们想来咨询一下有关赔偿的问题……”一名初中生的家长日前来到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援护苗”窗口咨询,法律援助师耐心倾听,解答了家长的疑惑。

当天的值班律师了解到,孩子父母担心孩子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以及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当前的问题。在了解详细情况后,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责任主体、承担比例等情况一一给出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建议家长先

与学校进行协商,并注意留存医院收据、病历等书面材料。咨询结束后家长对后续该如何处理此事有了眉目,并当场向律师表达了谢意。

据了解,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逐步深化窗口服务,设立未成年人“法援护苗”专项窗口,安排专业素养强、办案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案件的“未”律师解疑释惑,同时制作并发放“法援护苗”书签联系卡,持续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相关服务,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 建筑物一旦脱落,三方均有过错 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现场直击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小区内的游泳池吊顶掉落致多人受伤,一审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应支付李先生赔偿金额共计10万余元。然而,物业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一中院在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最终驳回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当事人当时是在会所泳池边的浅水区域休息,突然泳池上的吊顶砸了下来,把整个浅水区域都覆盖掉了。当事人当时被压在水下面,他游了出来,但想爬出泳池时,发现左臂已经抬不起来了。”李先生的代表律师介绍。经送医诊断,李先生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住院一星期并接受治疗,后续又多次在医院复诊治疗,诊疗期间共产生了6万余元医疗费。

出院后,李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开发商三方共同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共计12万余元。后一审法院判决健身机构、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应支付李先生赔偿金额共计10万余元。

庭审中,物业方的代表律师多次直言“冤枉”,认为泳池所在的区域为相关会所的专有区

域而非公共区域,既已出租给会所,就该由房屋的“制造方”开发商以及会所的承租人负责,物业与其安全性无关。“其实,物业公司只是受开发商的委托出租内部的会所,实际上,没有对该会所现场管控的能力。”物业方代表律师辩称,“并且,会所是一个封闭的场所,现场的工作人员、保安等都是会所方自有的,只有他们自己掌握具体的情况。”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审判员刘佳指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换言之,只要存在建筑物发生脱落并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就足以推定该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过错,除非其能够充分举证证明自身无过错。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极大地减轻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另一方面可以督促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中,对建筑物的安全性和完好度保持必要的关注,及时发现和排除公共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脱落现象的发生,避免给他人造成损害。

“由于本案中的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均怠于举证,以致既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也无法查明实际过错方,一审法院判令这些主体共同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实属合法有据,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刘佳说。